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\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##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4）第 129 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《问询函》所涉事项进行逐一分析和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回复仍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更加详细和充分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截至目前，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已经基本完成，但仍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方可披露，为确保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的完整和完善性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